

法治时代： 学法·懂法·用法

(第二版)

吴佩江 著

D920.4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法治时代：学法·懂法·用法

（第二版）

吴佩江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本书正是为配合“五五普法”教育而重新修订的一本普及法律知识书籍。

根据我国第五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原则。全书分为十七章,分别为宪法、国旗法国徽法、法律基础知识、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婚姻法继承法、税法、劳动法、教育法教师法、科技法、知识产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房地产法、物权法、旅游法律知识和杂议等。

本书可作为企业、农村、社区和学校“五五普法”的教材,也可作为法律培训和法律工作参考所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时代:学法·懂法·用法 / 吴佩江著. —2版.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0.10(2010.1重印)

ISBN 978-7-308-02423-5

I. 法… II. 吴…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34851号

法治时代:学法·懂法·用法(第二版)

吴佩江 著

-
- 责任编辑 傅百荣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德清县第二印刷厂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
字数 350千
版印次 2010年1月第2版 2010年1月第2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02423-5
定价 28.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我国宪法的沿革	1
现行宪法(1982 年宪法)的修正情况	2
为什么要学习宪法	7
什么叫宪法解释	8
宪法的概念、特征、作用和基本原则	9
违宪是指什么	10
关于宪法修改的方式和程序	10
第二章 国旗法 国徽法	12
你使用国旗规范吗?	12
五星红旗 迎风飘扬 ——《国旗法》简介	12
头带国徽 执法如山 ——《国徽法》简介	13
第三章 法律基础知识	14
什么叫级别管辖	14
什么叫诉讼时效中断	15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5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6
我国法律的分类	17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18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8
打官司也有时效	19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20
打官司别忘时效	20
关于法的结构形式	21
实体法和程序法	22
罚金和罚款有什么不同	23
判决和裁定有什么不同	23

第四章 刑法、刑事诉讼法	25
现行《刑法》的主要特点	25
现行《刑法》的新条款	25
现行《刑法》中的三个基本原则	27
确立民事赔偿优先的原则	27
保护国家利益 严惩偷税抗税	27
现行《刑法》规定新型犯罪的惩治办法	28
支持正当防卫 鼓励见义勇为	29
剥夺政治权利指什么	29
刑事管辖分工	30
自动投案的解释	30
现行《刑法》中有关教育方面的规定	31
对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有何特别规定	31
健康状况的刑事责任规定	33
现行《刑法》中新设的侵犯知识产权罪	33
减刑、假释和法定刑以下的判罚	34
《刑法》也有时效	34
公诉刑事案件的刑事诉讼操作流程	35
关于自诉刑事案件	37
《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有新规定	37
第五章 行政法	39
我国行政法制概述	39
什么是行政许可和《行政许可法》的主要规定	40
公民对行政处罚不服怎么办	41
企业对行政处罚不服怎么办	42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法律责任	43
《行政处罚法》三要素举例	43
行政诉讼操作流程图	45
什么是国家赔偿	46
执法侵权 国家赔偿	47
关于对拙文《执法侵权要赔偿》一封来信的答复	47
第六章 婚姻法、母婴保健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继承法	49
《婚姻法》修改之我见	49
遗产如何依法继承	50
亲子鉴定何处做	51
关于离婚后的两个问题的处理	52
人类精子库规范管理	52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管理	54

第七章 税法	56
什么是契税	56
残疾人收入纳税可减免	57
我劝爸爸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位中学生(燕尔)与她爸爸的对话	57
一次收入畸高的应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59
购房要缴哪些税	60
偷税罪刑事责任的数学分析	60
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62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	63
个人所得税申报举例一	66
个人所得税申报举例二	67
第八章 劳动法知识	69
我国的最低工资规定	69
什么是企业最低工资	70
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测算方法	71
工资支付规范	72
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行收费优惠政策	73
解除劳动合同 怎样发给经济补偿金	74
我该如何享受经济补偿	74
我国的工伤认定办法	75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76
劳动合同法主要内容	77
工会在劳动合同中的作用	80
劳动合同中的必备条款	81
劳动合同中双方可以约定的条款	83
劳动合同中三种期限解释	84
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和效力	86
试用期有哪些规定?	88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形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和裁减人员	88
劳动报酬约定不明时如何确定	89
劳资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时的告知义务	90
工作时间的规定	91
第九章 教育法 教师法	93
百年大计 教育为本	
——《教育法》简介	93
尊师重教 科教兴国	
——《教师法》简介	94
教师的权利、义务和待遇	94

《教师法》赋予我们教师的权利	95
学校有权罚款吗?	96
第十章 科技法	98
农业技术推广法	98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98
技术合同应包括的内容	99
什么是技术引进合同	99
技术保密有何规定	100
科学技术进步法	100
科技成果如何获得奖励	101
怎样申请专利	101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103
龙井茶:原产地名称保护	103
中国专利法修改之我见 ——从中日专利法的不同点谈起	104
图案的知识产权保护	106
有专利何处可评估	108
美国历史上有名的专利	108
著作权小知识	109
《著作权法》中应增添强制使用许可条款	10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	111
计算机软件保护	11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	117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119
试论用《著作权法》来规范编辑工作	121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4
《价格法》有哪些主要法律规定	124
《产品质量法》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25
不正当竞争当禁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25
《商标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26
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可通过 5 种途径解决	127
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损害时的索赔对象 ——明确赔偿主体,理直气壮索赔	127
消费者的九大权利	128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经营者难逃其责	129
保护好你的财产 ——介绍 6 种保护方法	129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	
——为消费者服务,受消费者监督	130
消费者协会有哪些职能	131
第十三章 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133
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基本术语	133
食品安全规范立法的宗旨	134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规范	135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与执行	136
食品检验规范	136
食品生产经营规范管理	137
食品进出口规范管理	140
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规范管理	141
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141
保健食品规范管理	142
第十四章 卫生与药品法律知识	145
医疗事故如何寻求法律帮助	145
人体器官移植规范管理	150
药品法律的渊源形式	152
处方规范管理	15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规范管理	156
药品召回规范管理	158
第十五章 房地产法律知识	161
个人买房如何贷款	161
商品住宅也有保修期	162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规范管理	163
住房公积金有哪些主要规定	165
市区房屋拆迁的价格如何确定	165
城市房地产转让规定	166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168
房产测绘规范管理	170
商品房销售规范管理	172
第十六章 物权法	176
物权法的起草过程	176
制定物权法的必要性	176
物权法若干名词解释	177
对于遗失物有哪些规定?	181
什么是最高额抵押权	182

什么叫担保物权?	183
第十七章 旅游法律知识	184
因旅行社的原因不能成行,不能出游,我该怎么办?	184
什么是旅游质监所	184
旅游投诉的条件和时效	185
什么是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	186
到宝岛台湾去旅游有什么规定	186
出国护照有什么规定	187
参加边境游有什么规定	188
对导游人员有什么规定	189
对旅游者进出境的行李物品有什么管理规定	190
参观风景名胜区有什么管理规定	191
第十八章 杂议	193
2999元=1台彩电+?	193
小孩卖戒指是否有效	193
对《法官法》的一点质疑	194
多个“反”字如何	194
法律约束谁	195
回答几个法律问题	195
原后记	198
修订版又记	199

第一章 宪法

我国宪法的沿革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已有一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及分别在不同年代制定的四部宪法。现将我国宪法沿革情况介绍如下。

日期	制定机构	组成	作用
1949 年 9 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共同纲领》规定了新中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人民的基本权利和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民族和外交的各项基本政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建设新中国的政治纲领,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1954 年 9 月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序言及正文 4 章共 106 条组成。	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1975 年 1 月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序言及正文 4 章共 30 条组成。	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制定的,是受到极左路线的影响,无论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存在严重的缺点和错误。
1978 年 3 月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序言及正文 4 章共 30 条组成。	对 1975 年宪法作了某些修改,但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在内容上仍有很多缺陷。
1982 年 12 月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序言及正文 4 章共 138 条组成。	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是我国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法律保障。

现行宪法(1982 年宪法)的修正情况

我国现行宪法,即 1982 年制定的宪法进行过四次修正。分别为 1988 年修正,1993 年修正,1999 年修正和 2004 年修正。现将各次修正案列表如下。

1988 年对现行宪法(1982 年宪法)的修正案

涉及条款	修正后	修正前
第十一条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第四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1993 年对现行宪法(1982 年宪法)的修正案

	修正后	修正前
序言第七自然段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序言第十自然段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修正后	修正前
第八条第一款	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二条三款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第九十八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1999 年对现行宪法(1982 年宪法)的修正案

涉及条款	修正后	修正前
宪法序言 第七自然段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八条第一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续 表

涉及条款	修正后	修正前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2004 年对现行宪法(1982 年宪法)的修正案

涉及条款	修正后	修正前
序言第七自然段中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第十自然段第二句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续 表

涉及条款	修正后	修正前
第十条第三款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第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第三十三条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六十七条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九条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续 表

涉及条款	修正后	修正前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章章名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国旗、国徽、首都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注:这是宪法最近(2004年)的一次修正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04年3月14日通过。其中,赞成2863票,反对10票,弃权17票。

为什么要学习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国宪法全面体现了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始终贯彻一切权利属于人民的根本准则,是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宪法是国家立法活动的法律基础,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律法规都是在宪法精神的指导下立法的。从这一点上来说,在法律学习中,我们应当首先学习宪法。

其次,宪法作为法治的基础与核心,在我国法治发展进程中将受到高度重视,人们将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关注宪法问题,宪法与公民生活之间的联系必将更为密切。在我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中,法律越来越以多样化的形式影响人们的生活,如果离开了法律的调整,人们无法过有秩序的生活。而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人们首先接触的法律是宪法,即公民通过宪法来确立自身的宪法地位,获得国家赋予的权利与自由。从这种理念上说,宪法是公民行为的最高准则,是人权保障法。在中国社会的发展进程中我们吸取的教训之一就是宪法贵在实践,宪法的生命力在于社会生活中充分实现其价值,使宪法成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实际感受到的生活规范与行为准则。

由于宪法与人民大众日常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每一位公民都有义务维护宪法尊严,同一切违宪行为进行斗争。各种违宪行为损害的不仅是公民个人的利益,而且也是国家与社会的利益,在违宪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的情况下公民的利益、国家和社会的利益是很难实现的。同时对于公民个人而言维护宪法与实现自己利益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因此,实施宪法,维护宪法,同各种违宪行为进行斗争是每位公民的重要义务。过去有些公民认为,宪法离百姓的生活比较远,它不像刑法、民法那样具有明显的效率,没有制裁手段。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实际上,宪法与刑法、民法一样都是法的组成部分,具有法的共同特征,也有自己特殊的制裁手段,违宪行为更应受到宪法的制裁。当然,这种认识的存在也有客观方面的原因,主要是我们对违宪行为没有采取严厉的措施,有关宪法保障机制没有发挥有效的功能。在社会生活中公民看到的宪法似乎是远离寻常百姓生活的充满政治性的规范,感受不到法律的味道。由于各种原因,在我国的宪法实践中,神圣的宪法与实际的生活之间往往还是有些距离,宪法的规范化、生活化水平比较低,宪法实现过程缺乏普通百姓的广泛支持。另外,在处理宪法规范与社会生活之间矛盾时我们没有采取多样化的方式,过分频繁地运用修改宪法的方式,在宪法权威的确立方面也带来了一定的损害。

为此,为了提高全社会(不光是公民,还应包括国家机器)的宪法意识,推动以宪法为基础的法治发展的进程,我们需要在全社会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提高宪法意识,使宪法成为贴近寻常百姓生活的规范。国家要把宪法和法律交给群众,让群众掌握宪法和法律的武器,自觉地遵守和维护宪法和法律,人人养成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并且同违反宪法、法律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进行斗争。最近在社会生活中已出现了与百姓生活相关的宪法案例,尽管社会各界对宪法案件的评价角度与看法不同,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宪法正在变为生活规范,调整人们的实际生活。人们通过在自己周围发生的各种案例,开始体验宪法的价值,从利益关系中实现着宪法规范。关注宪法问题是社会主体实现宪法价值的前提,只有在社会主体的关注与实践活动中我们才有可能实现宪法规范的生活化,为实施宪法提供社会基础。为此,我们在宪法实施过程中,需要采取各种形式宣传宪法,使人们熟悉宪法,运用宪法,以宪法维护自己的利益。

我们的宪法和法律以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本质特征,它就应该、也一定能够为人民所掌握和遵守。

什么叫宪法解释

宪法解释是指宪法解释机关依照宪法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对宪法规范的具体内容或对宪法的含义、原则、界限、精神及其相互关系所作的阐述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明。这种由国家专门的宪法解释机关进行的解释称为法定解释。宪法解释机关对宪法所作的法定解释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单位和公民都必须遵守和执行。

依据我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职权。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是据以制定其他法的法律基础。既然是法律基础,那么为什么又要解释宪法呢?

道理很简单,正因为宪法这种具有根本性、原则性、纲领性和稳定性的法律特征,使宪法规范的专有名词、术语包含丰富的社会生活实践和深刻的立宪意图;同时宪法又不能追求十分详尽和细致,对极其复杂的社会生活进行根本性原则性纲领性稳定性规范要受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某些条文也会随着实践的变迁进步而失去部分或全部意义。为了保证宪法的正确实施,维护宪法作为根本大法的整体稳定,必须适时对宪法作出必要的解释。这种宪法解释可以起到阐述宪法精神,适应社会发展,保持宪法稳定,补充宪法缺漏,保障宪法权威,维护法制统一、裁决社会行为是否合宪的作用。

我国宪法解释主要表现通过立法来阐述和解释宪法的基本精神、明确宪法条文的具体含义。例如,我国宪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了有关劳动的原则性规定。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有关劳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劳动法》这部普通法律就是对宪法有关条文的内容作出的详细解释。

宪法解释的另一种形式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一些决议或发布的决定等规范性文件。最典型的是全国人大决定设立国家安全部,国家安全部行使某些与公安机关类似的职权。但宪法规定由公安机关行使对于公民的逮捕和检查通信的权力。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83年9月2日通过了《关于国家安全部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这个决定实际上是对宪法第37条和第40条的解释。